

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1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鉴于第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对《<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投了反对票，故此议案也投反对票。

关联董事毕天晓、陈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